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同款 1,371,688.87 元。
- 该笔涉案合同款是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材料款，列入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丁山公司）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将根据开发项目的处置情况确认，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事项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涉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05 月 30 日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顺畅大道 1 号 B-0334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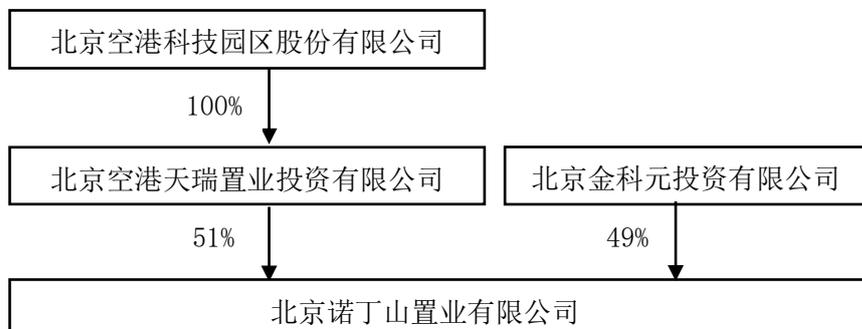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注册资本：1,0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和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婚庆服务。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演出除外）；

生产计算机软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2、诺丁山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为：



（二）本次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京 0113 民初 4832 号]，原告北京市顺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建公司）与被告诺丁山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顺义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诺丁山公司给付原告顺建公司合同款一百三十七万一千六百八十八元八角七分，于本调解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六十万元，剩余七十七万一千六百八十八元八角七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如任意一笔逾期给付，则原告可就剩余全部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2、案件受理费 8,753 元，由原告顺建公司负担 4,286.5 元，被告诺丁山公司负担 4,286.5 元，均已交纳。

3、双方就此案再无其他争议。

（三）诺丁山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京 0113 执 4551 号，因诺丁山公司未按《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期限给付合同款，顺建公司向顺义法院申请冻结诺丁山公司银行账户，冻结额度 150 万元。

经诺丁山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其名下两个银行账户，涉及 119,747.53 元被冻结。

二、诺丁山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影响了诺丁山公司被冻结账户内部分资金正常运转，但未对诺丁山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笔款项是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材料款，列入诺丁山公司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将根据开发项目的处置情况确认，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三、解决措施

诺丁山公司正与顺建公司进行沟通，尽快支付欠款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